

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使學生養成整齊清潔之良好生活習慣，以及尊重他人、自我管理之精神。

貳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參、各式服裝儀容規範：

一、本校校服之定義，包含制服、實習服及運動服。

二、進出校園，應著學校、班級或社團統一制定(於社團活動當日穿著)之服裝，包含制服、運動服、實習服、班服，不得穿著便服。

三、在校期間之服裝穿著應遵守服儀規範及班級規範，不得著背心內衣及打赤膊。

四、衣服請注重整齊清潔。

五、因氣候變化及個人冷、熱感受不一，學生可依個人對冷、熱之感受自行變換長袖或短袖校服穿著。

六、各科得依各實習課程屬性，經科務會議規劃協調需著工作服之課程；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七、上體育課應著運動服。

八、天冷於校服之內、外均可自行添加衣物。

九、學生寒假、暑假，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到校參加輔導課、重修班及平時假日課程，除依課程需要另訂服裝規範外，餘均著校服到校上課，其餘活動經指導老師律定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份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十、每日上、放學均須使用學校制式書包，無正當理由不得以其他形式提袋代替書包。

十一、鞋子以皮鞋或運動鞋為主，不論平時或假日均不得穿涼鞋、拖鞋、或打赤腳進出校園，如遇雨天，得穿拖鞋、涼鞋、雨鞋進出校門，惟進入校園後須穿著運動鞋。

十二、校服須繡上學號、科別以利識別。

肆、服儀檢查：

每日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由學務處、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不定期檢查。

伍、違規處理：

以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正向管教方式輔導違規學生。

陸、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進修部另訂之。

柒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